

WebHR系統聘僱人員相關資料建置注意事項

110.4.13

【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建置上傳部分】

路徑:WebHR系統\任免遷調\聘(僱)用計畫

建置於WebHR系統之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各欄位內容,應與上傳系統之核定本內容相同。又自110年2月1日起,各機關增修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,應於WebHR系統辦理線上報送及核定(無須再另行上傳核定函等資料),其中部分欄位應加強注意事項如下:

欄位名稱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職務代理人	
			聘用	約僱
年度	依核定本年度建置	依核定本年度建置	職務代理期間橫跨不同年度(例如橫跨110年及111年),或代理依據不同者,應分年建置。	
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,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: 1. 聘用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,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: 1. 約僱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
被代理職務編號			應填列被代理職員(聘僱人員)之職務編號(虛擬職務編號)	
工作內容	字數上限已調整為2000字,如核定本內容仍超出2000字,得於不影響原核定內容意涵下,摘取重要內容填列。爾後重新核定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時,文字應精簡。			
資格條件	不應低於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職等所列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」、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相當等別所列「所具知能條件」,或相關行政院計畫、中央機關法規所定資格條件。			
聘僱期限	依核定本聘用期限建置	依核定本約僱期限建置	1.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,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進用之聘僱人員,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如無法確定,聘僱期限之迄日請先填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,並於下方備註欄填列「實際離職日期為○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」文字。 2. 其他無法確定迄日之特殊情形,得比照第1點辦理。	
薪點折合率	1. 建議區分適用「通案標準薪點折合率」及「特殊薪點折合率」人數,分別建置為不同筆職稱明細資料。 2. 該職稱如有1個以上薪點折合率者(如服務於山僻、離島地區等),以最低薪點之薪點折合率填列,其餘薪點之薪點折合率,應於備註欄敘明。 3. 如適用「通案標準薪點折合率」及「特殊薪點折合率」人數合併核定者,以通案薪點折合率之薪點折合率填列,其餘特殊薪點折合率,應於備註欄敘明。			
折合金額	1. 得使用系統自動計算功能(薪點*薪點折合率,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,或依實需修正。 2. 折合金額低於基本工資時,建議以「基本工資」文字代替實際折合金額。			
年需經費	得使用系統自動計算功能(折合金額*13.5,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,或依實需修正。			
經費來源及科目	得使用系統預設文字「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」,或依實需修正。			
備註	字數上限已調整為2000字,如核定本內容仍超出2000字,得於不影響原核定內容意涵下,摘取重要內容填列。爾後重新核定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時,文字應精簡。			
權責機關初次核定資料(權責機關、核定日期、核定文號)	此欄位中央機關之權責機關為「行政院」,地方機關之權責機關為「各直轄市政府/議會」及「各縣(市)政府/議會」。			

【現職聘僱人員(含職代)人事資料建置部分】

路徑:WebHR系統\個人資料\個人基本資料

建置於WebHR系統之聘僱人員(含職代)人事資料,應與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核定內容相同,其中部分欄位應再注意事項如下:

欄位名稱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職務代理人	
			聘用	約僱
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,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: 1. 聘用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,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: 1. 約僱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

欄位名稱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職務代理人	
			聘用	約僱
職務編號	應填列 虛擬職務編號	應填列 虛擬職務編號		
估缺(職代)職務編號			應填列 被代理職員(聘僱人員)之職務編號(虛擬職務編號)	
現支職等	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填列所支報酬薪點之等別、俸級、俸點	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填列所支報酬薪點之等別、俸級、俸點，另行政院109.5.1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已將約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，原本單一薪點之「五等280」、「四等250」、「三等220」， <u>正確建法應為「五等1級280」、「四等1級250」、「三等1級220」</u> ， <u>其他約僱薪點亦需選填俸級，不應再為空白。</u>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
現支俸級				
現支俸點				
其他說明	如有經權責機關或相關業管機關同意，得不依聘僱相關法規辦理之特殊情形者(如適用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、經行政院凍結薪點等)，請加註說明。		如有經權責機關或相關業管機關同意，得不依聘僱相關法規辦理之特殊情形者，請加註說明。	
學歷	1.請依相關畢(結)業證書核實建置學校名稱【即勿建置私立高中(職)、私立大學等不明確校名】。 2.如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核定之知能條件列有特定科系，請核實填列院系科別。	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
專長	如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核定之知能條件列有特定證照(書)等文件，請核實填列專長項目、證照名稱、認證機關、生效日期、證件日期文號、專長描述等欄位。	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